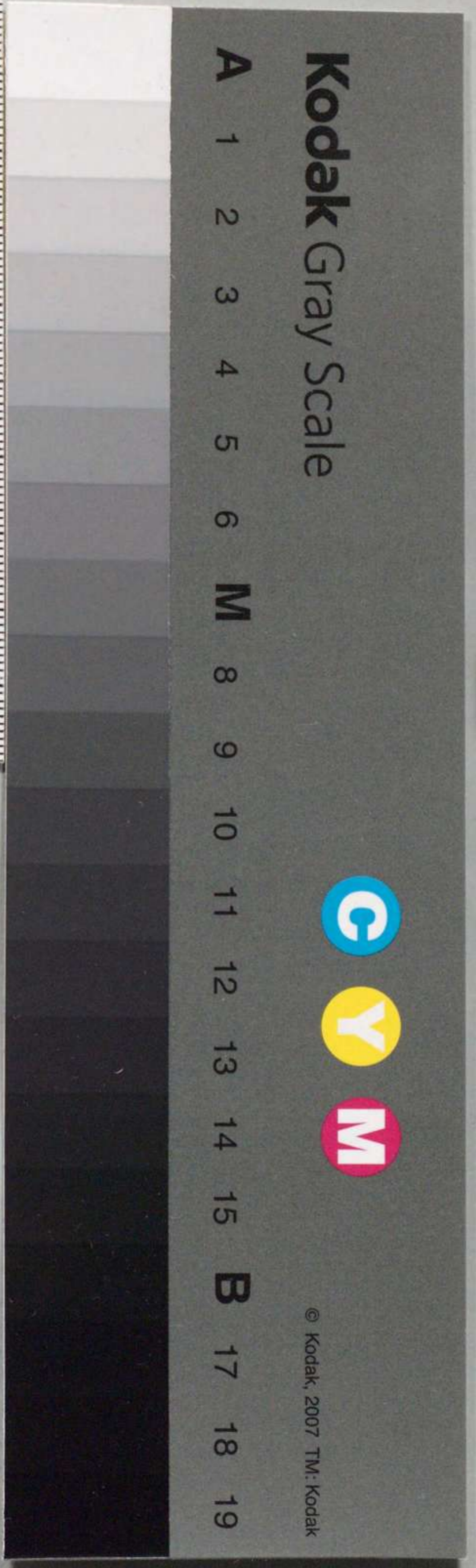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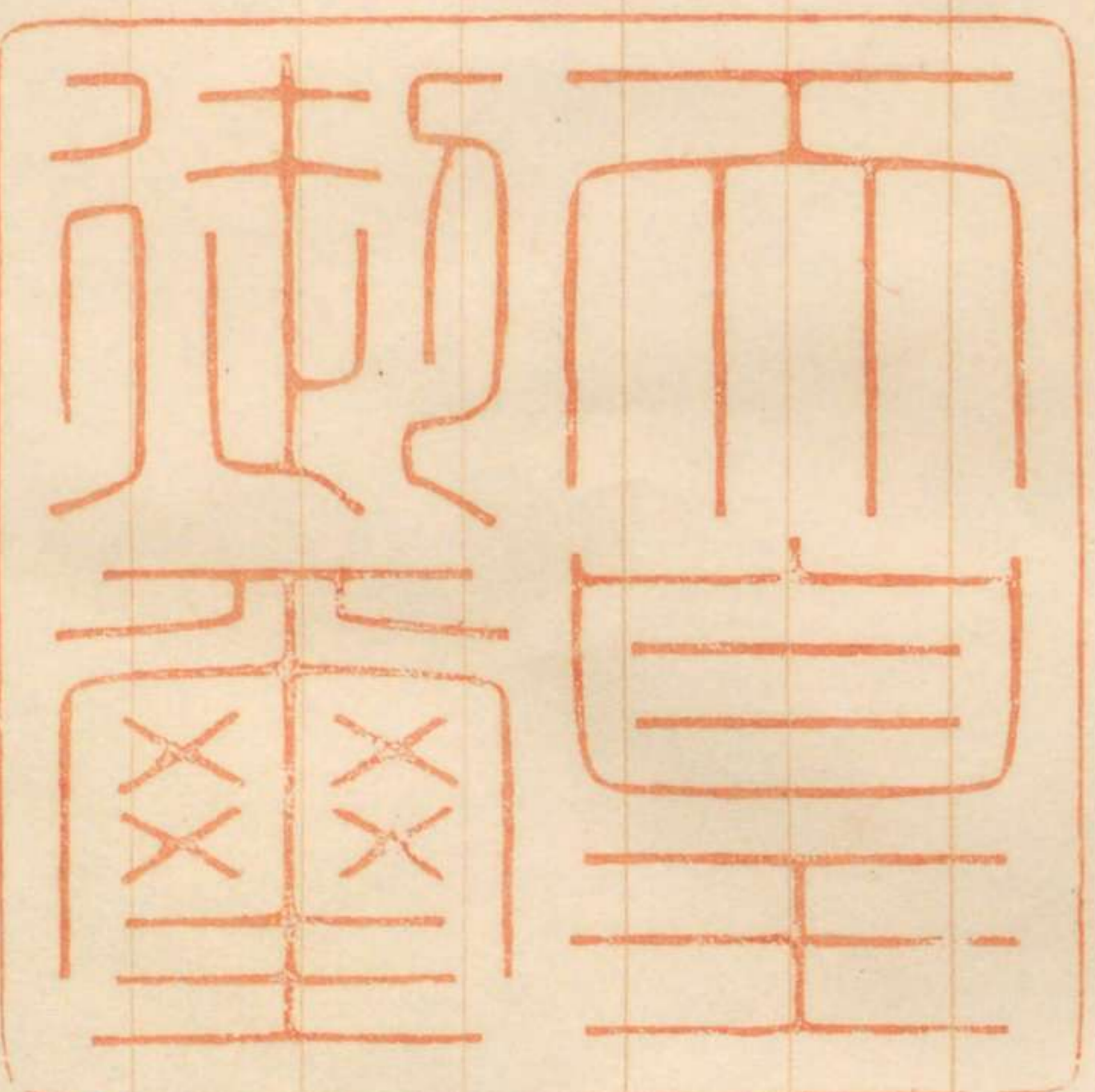


初平八十七



朕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中改正ノ件ヲ
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睦仁



明治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

月

日

内閣總理大臣侯爵伊藤博文
内務大臣文學博士 男爵志村道太郎

勅令第八十七號

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一條中臺東廳ノ下及ヲ削リ澎湖廳ノ

下ニ及恒春廳ヲ加フ

第二條中警言部ノ次ニ警言部補ヲ加フ

第三條中臺東廳ノ下及ヲ削リ澎湖廳ノ

下ニ及恒春廳及警言部ノ次ニ警言部補ヲ加

フ

第八條中警言部ノ下ニ警言部補ヲ加ヘ六百

七十二人ヲ九百七十四人ニ改ム

第十九條第二項中臺東廳ノ下及ヲ削リ
澎湖廳ノ下ニ及恒春廳ヲ加フ

第二十四條ニ左ノ一項ヲ加フ

警部補ハ警察課又ハ辨務署辨務支署
ニ分屬シ警部ノ職務ヲ補助ス

第二十九條中巡查ノ下ニ及巡查補ヲ加
フ

第三十六條中五百五十人ヲ五百四人ニ
改ム

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中各其ノ上席主記警

部又ハ技
第四十三條

任官ニ改ム
下ニ警部補ヲ加フ



第十九條第二項中臺東廳ノ下及ヲ削リ
澎湖廳ノ下ニ及恒春廳ヲ加フ

第二十四條ニ左ノ一項ヲ加フ

警部補ハ警察課又ハ辨務署辨務支署
ニ分屬シ警部ノ職務ヲ補助ス

第二十九條中巡査ノ下ニ及巡査補ヲ加
フ

第三十六條中五ノ五百四人ニ
改ム

第四十二條 各其ノ上席主記警



部又ハ技手ヲ上席判任官ニ改ム
第四十三條中警部ノ下ニ警部補ヲ加フ

